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章 程

(2025 年 6 月修訂)

*僅供識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716X。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和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裏 28 號中冶大廈

郵政編碼：100028

電話號碼：010-59869999

傳真號碼：010-59869988

第五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體人選由公司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確定。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 30 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服從監管機構要求，註重股東利益回報；保障資產保值增值，提高資產運營質量，實現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統一；依法

經營，誠實守信，客戶滿意，股東放心。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國內外各類工程諮詢、勘察、設計、總承包；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工程設備的租賃；與工程建築相關的新材料、新工藝、新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交流和技術轉讓；冶金工業所需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建築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規劃、勘察、設計、監理和服務和相關研究；金屬礦產品的投資、加工利用、銷售；房地產開發、經營；招標代理；進出口業務；機電產品、小轎車、建築材料、儀器儀錶、五金交電的銷售。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處等機構。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有權機關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股票、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益，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為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

發行的以外幣或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30 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130 億股，其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以貨幣、股權、實物資產及其它非貨幣資產認購和持有 128.7 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99%，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以貨幣認購和持有 1.3 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09]863 號）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35 億股，並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 165 億元，股本結構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5.235 億股，佔

75.9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65 億股，佔 0.77%；境內社會公眾持有 35 億股，佔 21.2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 3.5 億股，佔 2.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28.71 億股，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1794 號）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了 1,613,619,170 股 A 股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 20,723,619,170 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 17,852,619,17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2,871,000,000 股。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0,723,619,170 元，實收資本為 20,723,619,170 元。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20,723,619,170 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規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 H 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 H 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項、第

（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3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二條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 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

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爲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爲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公司設置優先股等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 $\frac{2}{3}$ 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爲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1）公司不必爲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一）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二）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審議需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

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的擔保；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

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即 3 人）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 2/3（即 6 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

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

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

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復，統計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包括出席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托書。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 （七）如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主持或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

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

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人選的表決權制度。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下，公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在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會時，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決定當選的董事。

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

（一）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時，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身意願（代理人應遵照委托人授權委託書指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向一位或幾位董事候選人，但最終所投的候選

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若超過，該股東的所有投票視為無效；

（二）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該股東的所有投票無效；

（三）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該股東的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四）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低排序，位於該次應選董事人數(含本數)之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當選董事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 1/2；

（五）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總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超過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同的董事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 2/3 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九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

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

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

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

務。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名，可設副董事長 1 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財務資助、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

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七）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十八）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九）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二十一）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

（二十二）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二十三）決定為公司本部的貸款提供擔保；

（二十四）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

（二十五）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二十六）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七）項中財務資助事項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送達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召開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

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一般採用現場會議方式，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召開和表決也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書面等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

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長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提名董事會秘書人選；
- （四）督促、檢查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五）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六）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

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 1/3 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 1 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節 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 2/3 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由董事長擔任。戰略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

- （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

並提出建議；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行使以下職權：

（一）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五）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

權)。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行使以下職權：

（一）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

（三）制定或者變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

（一）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規劃的實施和進展；

（三）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ESG 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七）指導法治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對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1 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籌備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相應會議文件保管；

（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

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爲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獎懲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章 經理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公司推行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按照約定考核，實施聘任或解聘、兌現薪酬。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

經理層設總裁 1 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 1 名。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經過聘任可以連任。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九）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權下，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十）擬定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等方案；
- （十一）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十二）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十三）受董事會委托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四）擬定公司建立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事項，應當經過總裁辦公會議討論論證後，才能被行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實行總裁辦公會議制度，公司應當制定總裁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裁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裁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

償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五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立黨委。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委書記可列席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

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照相關規定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研究制定黨建工作重要制度、黨組織工作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九）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

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 1 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仍有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三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有關國家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編制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遞方式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交付每個香港上市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15%。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數；

2.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3.經股東會批准以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15%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在未來 12 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15%。

（三）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裁辦公會、黨委會研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董事會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公司因出現第一百七十四條的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

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如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最少應已派發 3 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2）公司於 12 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

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七條 法定代表人為公司合規管理負責人，推進公司合規管理。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

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九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 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

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30 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

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爲。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爲准。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爲准。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少於”、“不足”“多於”、“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